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32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 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 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走深走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18号），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目标，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实施“双核”战略，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落实国务院“一件事一次办”基础清单和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50个“一件事”为重点，在原有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基础上，围绕公民个人、企业运营和项目投资三个领域，选取其中办事频率高、群众需求大的跨部门跨行业15个“一件事”（见附件），作为本年度

“一件事一次办”精品打造。通过进一步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事项“应进必进”。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所涉事项还未入驻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的，办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应进必进”要求，推进事项进驻大厅，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体验感。

（二）科学设计流程。各牵头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将“一件事”中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顺序，做到流程最优。

（三）完善基础资料。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一次性告知单和办事指南，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做好信息汇集、办件流转、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简化申报方式。各牵头部门要对“一件事”中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进行归并、调整，会商有关部门合理精简和优化，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企业和群众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事项办理。

（五）统一受理方式。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要根据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在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依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谋划建设的统一收件分发系统，实现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的线上流转。

（六）全面推行帮办代办。区镇（街道）两级服务中心要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帮助、引导企业和办事群众进行点餐，选取套餐，帮助注册账号、填报表格、准备申请资料等，以“一件事”方式办理事项。

（七）探索窗口多方延伸。要积极探索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向多领域、多层级延伸，设置一件事窗口（如出生一件事在医院、入学一件事在学校）；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镇（街道）延伸，实现“多点可办”，让群众就近享受“一件事”的便利。

四、办事流程

（一）一窗受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后要及时将《限时办理通知书》和申请材料推送至各相关办理部门，进入办理程序；《限时办理通知书》要载明办理事项名称、已审核材料、受理时间等内容，并

告知有关办理部门因合并或共享而减少的资料目录和材料原件的保管部门。

（二）并联审批。办理过程中，涉及现场核查、验收、评审等环节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评审、联合验收，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三）统一发证。各部门办理的相关证照、文书等要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到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统一将“一件事”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颁发给申请人。

（四）免费邮寄。综合窗口收到各部门办理结果后，要根据办事群众意愿及时通过邮寄或通知办事群众就近取的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五）办结存档。各事项办理部门要将“一件事一次办”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探索“一件事一次办”全部材料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有关部门可以向区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复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要躬身入局，重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推进，亲自主

抓，亲自督办，在狠抓落实中见行动、见担当、见成效。

（二）定期沟通交流。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月20日前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工作进展及运行情况，区行政审批局要定期通报，并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

（三）加强督查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中，要充分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加强对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质效。区行政审批局要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一件事成果进行评价；区营商办要把此项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晋城市城区2023年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任务清单

晋城市城区2023年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
企业一件事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公积金部门	
	2	开宾馆/旅馆	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公共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3	企业简易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部门	

类别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
企业一件事	4	开食品生产企业 (市局下放类别 范围内)	企业设立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新申请		
	5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传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一件事	6	办理初步设计 深度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公积金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审批部门	
	7	变更取水 许可证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变更	行政审批部门	
	8	涉水审批服务	取水许可证（变更）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行政审批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类别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
个 人 一 件 事	9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健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10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11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12	企业职工退休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医保部门	
			企业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部门	

类别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
个 人 事 件	13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社部门	
			企业人员遗属待遇申领		
			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1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社部门	
	1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申报户口登记(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人社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申请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